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94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67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于2018年11月20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依法确定被申请人的处置决定违法；
2. 撤销被申请人的处置决定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8年1月2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穗群申举〔2018〕179号《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某百货商场销售的包泥松花皮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虚假标注能量值，请求其依法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调查属实后对违法线索进行处置，并依法奖励举报人等。为佐证申请人观点，申请人

随举报信一并提供了产品购买票据复印件、产品实物图片等证据。被申请人收到上述请求后默认受理了上述投诉举报，于2018年9月18日（次日邮寄，当月20日送达）才向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67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该告知书称：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涉事的单位进行检查，某百货商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某百货商场确定申请人所举报产品是其销售的，销售小票亦属于其开具的。针对涉案产品的问题，被申请人发函至产品生产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请求协查，生产地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回函答复称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产品标注生产商）明确其从未生产过涉案产品，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生产记录和其他信息，故被申请人亦无法进一步核实产品有关情况。鉴于此，被申请人认定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但因某百货商场作为食品经营者，能够提供涉案产品进货单据及供应商的证照材料，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不知道所购进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其免于处罚。申请人不服，遂依法提起本案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行政复议审理中，被申请人依法承担原行政行为

合法性的举证义务。鉴于被申请人在复函中已经明确了涉案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并不存在申请人所举报的情形，那么被申请人就应当依法对其主张的观点进行举证。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及被申请人的三定方案等，被申请人依法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申请人向其提起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明显应当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期限处置上述问题。鉴于被申请人自2018年1月28日收到举报线索，截至2018年9月18日才作出以上复函，其处置期限明显超出了办法所规定的期限，应由复议机关确定其程序违法。

其次，是关于案件实体的问题。复函中被申请人未对涉案产品销售情况进一步进行说明，复函中亦未对涉案无合法来源产品的生产商等信息进行甄别认定，显然不能认定被申请人已查证清楚事实，且所作出的处置符合法律的规定。

特别需要强调：复函中，被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为没有合法来源的商品，但某百货商场能够提供产品供应商资料，但事实上，被申请人并未对涉案产品供应商进一步查证，涉案虚假冒充他人厂名厂址产品的来源，即便某百货商场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材料，但未能提供产品生产商的资料，显然不能证明其已完全履行进货查验的义务。故其观点明显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同样应由复议机关予以纠正。

综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请求所求，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67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一）本案中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二）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并发布相关信息；”第七条规定：“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直接收到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进行受理、转办、移送、跟踪、督促、审核等；（二）对上级转办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进行转办、移送、跟踪、督

促、审核、上报等；”因此，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29日收到申请人反映某百货商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泥松花皮蛋”的投诉举报。经审核，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2日作出（海）食举受〔2018〕100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告知书》，并于2018年2月7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鉴于案情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被申请人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6月11日、7月19日、8月28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795、1171、1483、1645号《告知函》，并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6月14日、7月24日、8月31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经过调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67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给申请人。

二、事实认定清楚。

（一）2018年3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铺的某百货商场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暂未发现涉诉产品“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

(二) 2018年4月20日,某百货商场经理前来接受询问调查。被委托人称:(1)投诉人提供的照片上所显示的“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是我单位经营的产品,小票(单号:303192318)是我单位开具的。(2)我单位经营的“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标签上主要标注的内容如下:“品名:无铅皮蛋;配料:新鲜鸭蛋、食用盐、水、食品添加剂:碳酸钠、谷壳;净含量:220g;产品执行标准:GB/T9694;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委托方: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受委托加工方: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3)我单位经营的“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是在2018年1月17日购进的,可以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材料、购进单据和检验报告。

(三)被申请人发函至涉诉产品生产商所在地的食药监部门协查有关情况,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回函确认,“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从未生产‘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

(四)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标签上“配料”一项未标注“氢氧化钠”的问题,由于生产商所在地的食药监部门确认上述涉诉产品不是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无法向被申请人提供上述涉诉产品的生产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故被申请人也无法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

（五）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定某百货商场经营的“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标签上标注的受委托加工方信息虚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3.4项的规定。但鉴于该单位作为食品经营者，可以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以及供应商的证照材料，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证明其不知道所购进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该单位的上述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三、法律适用正确。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列时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一）确定管辖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所需时间；（二）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办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因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所需时间；（三）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特别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

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投诉举报人在投诉举报办理过程中对办理进展情况进行咨询的，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其正在办理。”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的职责，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本府查明：2018年1月28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向被申请人发送穗群申举〔2018〕179号《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

某百货商场（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包泥松花皮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给予申请人奖励等诉求。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29日收到上述投诉举报。

2018年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8〕100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受理其投诉举报，并于2018年2月7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申请人。

2018年3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被举报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8年4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27号《关于请求协查“松花皮蛋”、“无铅皮蛋”有关情况的函》，请求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查涉案产品生产商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资质，涉案产品“无铅皮蛋”是否为该公司生产以及“无铅皮蛋”标签标注的标准等标示是否符合规定等。

2018年4月20日，被举报人经理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供货商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和生产商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出厂检验报告等。

2018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795号《告知函》，并于4月26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延期办理涉案投诉举报。

2018年5月9日，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云食药监复〔2018〕438号《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称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该公司称其从未生产过涉案产品“无铅皮蛋”。

2018年5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70号《关于请求协查“草灰生咸蛋”等产品有关情况的函》，请求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查供应商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的资质、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是否真实等。

2018年6月7日，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云食药监复〔2018〕540号《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称因案情特殊，需调查完毕后再回复被申请人。

2018年6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171号《告知函》，并于6月14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延期办理涉案投诉举报。

2018年7月6日，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云食药监复〔2018〕636号《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称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从未生产过涉案产品“无铅皮蛋”，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也非该公

司出具，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称与被举报人存在合作关系，涉案产品送货单据均由其开出，但未能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该公司负责人称涉案产品为在外购进，然后重新包装售出。

2018年7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483号《告知函》，并于7月24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延期办理涉案投诉举报。

2018年8月2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8〕19-2018001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认定被举报人销售的“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责令被举报人立即改正。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举报人免于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645号《告知函》，并于8月31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延期办理涉案投诉举报。

2018年9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67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并于9月19日通过邮寄向申请人送达。

另查明，涉案产品包泥松花皮蛋又名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01月15日；受委托加工方：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及其附件、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EMS 邮件存单、产品图片、购物小票等证据予以佐证。

本府认为：一、被申请人办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程序合法。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三款规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统一编码，并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未按前款规定告知的，投诉举报自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之日起第 5 日即为受理。”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列时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一）确定管辖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所需时间；（二）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办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因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所需时间；（三）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特别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

门。投诉举报人在投诉举报办理过程中对办理进展情况进行咨询的，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其正在办理。”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29日收到申请人反映的投诉举报事项，于2018年2月2日予以受理，并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6月11日、7月19日、8月28日作出《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延长办理期限，期间也向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经调查处理后，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投诉举报答复，并于9月1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处理举报的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经被申请人调查发现涉案产品“无铅皮蛋”标签存在虚假标注的情形，但鉴于被举报人能够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出厂检验报告及供货商许可证件等，并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法定进货查验等义务，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免予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第六条第（三）项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本案中，因被申请人并未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不予奖励，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67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关于“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的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